

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检察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省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所属事业单位（全称：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二、2023年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检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2328.60万元。

（二）关于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2328.6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3.36万元，增长4.64%，主要是去年年中追加的项目因某些原因放在本年度支出，导致本年度预算数比去年相比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8.60万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万元，占0.0%；

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关于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2328.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4.51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去年年中追加的项目因某些原因放在本年度支出，导致本年度预算数比去年相比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88.73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11.51 万元，占

60.6%；日常公用支出 245.55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671.53 万元，占 28.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8.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328.6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88.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58 万元。

（五）关于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28.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4.51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去年年中追加的项目因某些原因放在本年度支出，导致本年度预算数比去年相比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88.73 万元，占 8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28 万元，占 5.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58 万元，占 4.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452.6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作和办公设备采购等方面支出，包

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 其它检察支出(项) 事务 406.31 万元, 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 事务 229.82 万元, 主要用于“两房”建设及维护, 包括大型维修及房屋建筑建设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事务 83.52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在职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事务 41.76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年金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在职人员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事务 114.58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57.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11.5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66 万元，下降 66.4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1.9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及外单位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协助办案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定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9.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未核定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3.78%，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定数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3 年检察院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6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本年人数较去年有所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1.53 万元，一级项目 8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检察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